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4580

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入住於○○照顧中心，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符合本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一般戶-1 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並發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每月新臺幣（下同）1 萬元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每年定期辦理受補助資格總清查，查得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 5 人（即訴願人及其配偶、五女、六女、七女），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3 萬 7,967 元，已超過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 4 萬 4,382 元，乃以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 28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334580000 號函通知訴

願人，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該函於 103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

，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4 月 29 日補具訴願書，5 月 2 日補正訴願程式

，5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老人經濟安全保障，採生活津貼、特別照顧津貼、年金保險制度方式，逐步規劃實施。」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1 點規定：「目的：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特訂定本計畫。」第 2 點規定：「補助對象：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並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者為甲等以上），或為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經評

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倘未先完成失能評估即入住新北市、基隆市及宜蘭縣安置機構者需達半年以上），且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且具中、重度失能者。（二）符合本市中低收入戶、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具中、重度失能者。（三）一般戶且具重度失能者，一般戶資格認定如下：1. 一般戶-1：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29,588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2. 一般戶-2：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高於 29,589/ 低於 44,382 元，且全家人口之存款（含股票投資）合計不超過單一人口家庭為新臺幣 250 萬元（每增加 1 口得增加新臺幣 25 萬元）……。」第 3 點規定：「

補

助標準：（一）收容安置補助費（節略）：

失能等級（以失能評估為標準）	經濟狀況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
重度失能 （經日常生活活動功能評估，5 項（含）以上 ADLs 失能者）	一般戶-1	10,000
	一般戶-2	5,000

行為時第 5 點規定：「申請應備文件：……（三）為一般戶身分者：1. 申請表正本。2. 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清單暨全國財產歸戶清單正本各 1 份，領有優惠存款者請提供優惠存款相關證明。*全家人口之範圍如下：(1) 申請人及配偶。(2) 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但出嫁之女兒及其配偶不予列入。(3) 前項所扶養之無工作能力之子女（16 歲以上未滿 25 歲日間部在學者應檢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4) 認列綜所稅扶養親屬免稅額納稅義務人。3. 機構入住合約書影本。4. 6 個月內有效之失能評估表正本（由相關評估單位評估後提供，申請人毋須檢附）。5. 入住機構滿 6 個月之繳款證明（入住本市安置機構者，免附）。」第 7 點規定：「停撥及復撥原則：核定補助後有下列情形，領有本補助者及家屬或安置機構應自事實發生起 2 週內主動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局，本局將自事實發生次日起撤銷、廢止及變更本補助：……（二）福利或補助身分變更……。」第 9 點規定：「注意事項：（一）申請人（受補助者）：……2. 本局每年定期辦理受補助資格總清查，所需財稅資料由本局逕行向相關機關查詢，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

- 、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審認之全戶收入與訴願人自行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調之所得資料不符，請恢復補助。
- 三、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查認訴願人全家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五女、六女、七女共計 5 人，依 101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5 萬 5,000 元，營利所得 4 筆計 5,074 元，利息所得 1 筆為 5,671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479 元。
- （二）訴願人配偶○○○，查有利息所得 1 筆為 5,863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489 元。
- （三）訴願人五女○○○，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104 萬 894 元，營利所得 3 筆計 7,440 元，利息所得 1 筆為 2,850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8 萬 7,599 元。
- （四）訴願人六女○○○，查有薪資所得 1 筆為 45 萬 1,825 元，利息所得 1 筆為 1,952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3 萬 7,815 元。
- （五）訴願人七女○○○，查有薪資所得 2 筆計 29 萬 4,136 元，利息所得 1 筆為 172 元，財產交易所得 1 筆為 639 萬 2,991 元，其他所得 1 筆為 1 萬 4,114 元，故其平均每月收入為 55 萬 8,451 元。
- 綜上，訴願人全戶 5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共計 68 萬 9,833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3 萬 7,967 元，超過 103 年度補助標準 4 萬 4,382 元，有 103 年 5 月 5 日列印之 101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
- （全戶）明細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審認之全戶收入與訴願人自行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調之所得資料不符乙節。按本府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之目的係為因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以減輕家庭照顧者之負擔，對於符合實施計畫規定之補助對象，依老人之失能程度、家戶之經濟狀況及安置於本市或外縣市之機構分別給予不同額度之補助。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3 年度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重度失能老人，

屬一般戶者，須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低於 4 萬 4,382 元之要件。同實施計畫行為時第 5 點規定，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之全家人口之範圍除申請人外，尚包括申請人配偶、負有扶養義務之子女及其配偶。是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及其配偶、五女、六女、七女列入其全家人口範圍，並無違誤。復查原處分機關依上開實施計畫第 9 點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受補助資格總清查，並向稅捐稽徵機關查調最新全戶財稅資料，據以核定當年度補助，原處分機關依查調所得之最新即 101 年財稅資料，審認訴願人全戶 5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已超過上開實施計畫第 2 點規定關於一般戶重度失能長者之補助標準 4 萬 4,382 元，乃核定自 103 年 4 月 1 日起停發其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亦無違誤。

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